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646號

聲 請 人 A O 1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B O 1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台上字第954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法官 李 瑜 娟

法官 吳 美 蒼

法官 蔡 孟 珊

法官 陳 容 正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賴 立 旻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